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翻印下发《关于重新明确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453号）的通知

市公安局，各区（市）发改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

现将《关于重新明确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453号）翻印下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月28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发改成本〔2020〕1453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明确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公安厅：

你厅《关于申请继续执行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请示》（鲁公函〔2020〕217号）收悉。现将有关事项如下：

一、我省保安员资格考试继续执行80元/人次的收费标准。其中，理论考试费40元/人次；体能测试费40元/人次，测试项目包括队列、立定跳远、100米短跑、4×10折返跑等。考试成绩不合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免费补考仍不合格的，再次补考科目按上述标准缴纳相应考试费。对考试合格者颁发保安员资格证书，不得收取证书工本费等其他费用。

二、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收入专项用于考试相关支出，不得挪作它用。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在收费场所、报名缴费网站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内容，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本规定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有效期满 3 个月前重新报批。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省市场监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